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6〕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6 年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资金的请示》，现下达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附件：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2100.693	市级安排的到县产业发展资金要100%用于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要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优先保障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能够稳定获得收益的产业项目。资金使用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1年以内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
深州市	396.538	
深南县	277.337	
迁西县	73.078	
玉田县	174.908	
遵化市	420.498	
迁安市	65.291	
乐亭县	163.527	
路南区	35.94	
路北区	13.178	
古冶区	9.584	
开平区	58.702	
丰润区	178.502	
丰南区	122.196	
高新技术开发区	34.143	
海港开发区	44.925	
芦台开发区	14.975	
汉沽管理区	14.975	
曹妃甸区	1.797	
旅游岛	0.599	